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宋見成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簡更一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0元。

理 由

-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57.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得其車速為每小時87公里，認其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速限100公里，行速87公里」之違規行為，以109年7月29日國道警交字第ZAC0790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提出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查復後，被上訴人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9年9月29日桃交

01 裁罰字第58-ZAC0790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2 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
03 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撤銷訴訟，並於同一程序中合
04 併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改依簡
05 易訴訟程序審理，以112年度巡簡更一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
06 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7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
08 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9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採證照片內違規車輛之車牌號碼清
10 晰可辨，然該照片僅有車頭前方，無從得悉系爭路段是否有
11 因塞車而致車速減慢之情形。上訴人於申訴時取得另張可見
12 違規車輛前方無塞車之照片，然該照片之車輛模糊不清，係
13 有瑕疵之證據。且經上訴人計算系爭車輛經測得其車速時已
14 到達北向56.6442公里處，駛過高乘載起點之56.71公里處，
15 在高乘載車道範圍，毋需保持最低速限每小時100公里。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上訴人於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其所有
18 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57.2公里，最高速限
19 為時速100公里之內側車道，即系爭路段，經舉發機關員警
20 以雷射測速儀測得其車速為每小時87公里，認其有「行駛高
21 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
22 駛行駛內側車道，速限100公里，行速87公里」之違規行
23 為，遂製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提出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
24 查復後，被上訴人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
25 1項第3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000元，並記
26 違規點數1點，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且核與卷內事證相
27 符，自得採為判決的基礎。

28 (二)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違規事實之認定、罰鍰部
29 分)：

30 經核原判決業已論明：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31 公路警察大隊109年8月3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91706014號函

01 附測速採證相片、影像光碟等可知，上訴人非超車卻未以最
02 高速限每小時100公里之速度行駛於內側車道，違規事證明
03 確。上訴人雖稱：當時是行駛在高乘載車道等語，並提出系
04 爭路段58公里處有一綠底白字白色邊線之標誌，其上載有：
05 「高乘載車道左線」等字之現場照片(原審卷第37頁)；惟據
0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0年12月23日北管字
07 第1100069570號函稱：「□經查國道一號高架北向中壢至泰
08 山路段之高乘載車道起迄點里程分別為56.71公里及37.69公
09 里，爰國道一號北向57.2公里路段非屬高乘載專用車道範
10 圍……」，並有違規地點高乘載車道起迄里程之現場照片在
11 卷可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交更一
12 字第10號卷第36頁至38頁)，可知上訴人前揭所指「高乘載
13 車道左線」標誌處，僅係預告性質，非高乘載車道之起點，
14 則上訴人主張其行駛於高乘載專用車道範圍，自非可採。上
15 訴人又稱：當時因車道壅塞，故未能行駛至時速100公里等
16 語，惟據桃園地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內容：「當天天氣，視
17 線良好，現場並無塞車情形，……」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
18 在卷可按，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同卷第64頁)，上訴人此部
19 分主張，亦不足採，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處法定最低額罰鍰3,000元，並無違誤等語，前開上訴
21 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
22 指摘，並無可採，從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關於罰鍰3,000
23 元部分，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上訴人就此上訴求予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廢棄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 26 1.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27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
28 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
29 所謂「裁處時」，依其立法理由說明，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
30 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
31 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

01 分等時點，是本院於裁判時對於法律之變更，應一併注意適
02 用。

03 2.行為時即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道交條例
04 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05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有第33條第1
06 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嗣於112年5月3日
07 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08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09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下稱舊法)，再於113年5
10 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即現行規定：「汽車駕
11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
12 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13 點。」(下稱新法)，可知新法規定處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
14 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比較舊法對於記
15 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亦即逕行舉發亦包括在內，新
16 法規定對受處罰者較有利，故本件有關記違規點數部分之處
17 罰，應適用新法。

18 3.準此，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屬逕行舉
19 發，依新法規定不得為記違規點數之處分。原判決未及適用
20 新法規定，就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駁回上訴人在原
21 審之訴，適用法規即有不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
22 院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拘束，原判決既
23 有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
24 訴意旨關於此部分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已臻
25 明確，本院爰基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
26 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廢棄，自為判決予以撤
27 銷。

28 五、上訴人因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原屬交通裁決事
29 件，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請求國家賠償，而合併提起損害賠
30 償之訴，致非全部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遂經改依簡易
31 訴訟程序為判決。本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87條規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查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
02 審訴訟費用2,0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3,000元，合計5,000
03 元(逾前開部分應屬原審溢收裁判費，應予退還)，均為上訴
04 人所預納，而兩造就本件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經本院
05 酌量情形，命由被上訴人負擔100元，餘由上訴人負擔，併
06 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07 六、結論：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0 法官 傅伊君

11 法官 郭淑珍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劉聿菲